

合同编号：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
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及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合同文件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

承包人：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及工作：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及其他最新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

1.5 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及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6 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的要求、合同、图纸、招标文件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 2 条新建市政道路，2 座新建跨涌桥。路线总长度约 3337 米，其中道路总长度约 3142 米，桥梁总长度约 195 米。其中城市主干路 1 条，设计速度 60km/h，为二十涌北路，规划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长约 1852m，含一座跨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询服务合同

涌连接桥；城市次干路1条，设计速度40km/h，分别为规划纵三路，规划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4m，次干路全长约1485m，新建桥涵1座，涵洞1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99629.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75923.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496.78（含建设用地费）万元，基本预备费4209.28万元。

2.4工程总投资：约9.96亿元

2.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6其他：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内容，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有），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按照工程进度提供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3	相应阶段设计文件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全专业工作计划	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2	全专业的设计任务书确认	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3	各专项的重难点细化的设计要求梳理	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4	全专业、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咨询评估报告	方案正式文件提交之日起5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5	全专业、各专项初步设计阶段咨询评估报告	初设正式文件提交之日起5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6	全专业、各专项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评估报告	施工图正式文件提交之日起10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7	设计咨询服务总结报告	施工图蓝图正式出图之日起5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8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	审查合格之日起2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9	审查合格的全专业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合格之日起2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10	其他：按要求提供各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尤其是重大设计变更）审核意见	设计变更正式文件提交之日起5天内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11	成功发表的创新、创优研究论文、科研成果转化、协助设计成果创优申报等	按发包人要求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1份

注：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分期分批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2.对于大型复杂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频率提交设计咨询报告。

3.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发包人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并且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全部违约责任：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包人公章。

4.上述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主要咨询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如上（咨询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发包人需增加成果文件的份数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全专业）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2	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14份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3	其他：按要求提供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尤其是重大设计变更）审核意见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施工过程中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正式变更的设计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阶段性审查报告》（如需）。
---	----------------------------------	--------------	--

第六条 服务内容

6.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6.1.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承包人参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的指导精神，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的各个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等（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的勘察设计大纲、成果文件和勘察工作量合理性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提供履约期间的设计咨询服务，制定设计标准，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

（1）勘察报告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测量大纲的咨询及审核，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的要求，并编写外业验收咨询报告；

（2）对勘察工程量成果文件（钻孔数量及孔深等）进行复核、确认，并就勘察成果是否可靠、合理、适用、规范及科学等方面提出审查咨询意见；

（3）对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和预算）进行复核、审核，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咨询报告，并就设计文件是否可靠、合理、适用、安全、经济、规范及科学等方面提出审查咨询意见；

（4）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5）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

（6）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合同要求，是否满足工程设计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7）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进行独立审核和咨询；对调整概算（如有）提供审核咨询服务；

（8）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9）对施工期间各标段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后期运营管养以及施工过程中非常规的、重要的试验检测和出现较大质量、技术、安全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10）组织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制定设计管理细则，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并配合发包人组织实施。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1名路桥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及以上）驻场办公，开展设计咨询及项目设计管理工作。（工作任务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驻场专业人员）；

（11）为本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13）设计和施工期间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大、较大技术方案、质量讨论会，在施工期间，派人配合关键节点、关键时段的施工；

（14）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专项技术应用等发包人需求的落实情况；

（15）组织项目的设计巡场工作，并形成报告（如有需要）；

（16）协助发包人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17）协助发包人制定工程建设计划的内容。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按发包人要求需提供书面成果资料的应加盖承包人企业公章。

6.1.2 设计咨询工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1） 方案设计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④工程设计估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⑤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2）初步设计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初步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④工程设计概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⑤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⑥负责组织初步设计内审，参与相关部门的初步设计评审会；

⑦负责对勘察大纲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审核，并对勘察工作量进行确认；

⑧对医疗项目等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专项，需对医疗流程等提出专业性合理性建议（如需）；

⑨制定海绵、绿建、BIM、装配式专项设计的设计标准指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等（如需）。

（3）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审查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②设计深度是否达到发包人招标要求

（4）施工图设计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对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③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④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

⑤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⑥工程设计预算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⑦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咨询意见

（5）施工过程技术咨询

①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②施工过程遇到得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③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多种施工方案，承包人应作出专业评价，帮助发包人选择出最优方案

④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6.1.3 设计咨询工作要求

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保障经设计咨询审核后的设计成果合规合法、图纸质量优良、设计先进、投资可控。

（1）设计合规合法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条例、规程、规定、管理办法等要求，立项批复、规划设计条件、方案审查批复、规划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人防意见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涉河涌、地铁、文物、管线、高速、危险厂区等具体管理要求，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等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性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成果合规合法。

（2）设计图纸质量优良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审核，对绘图是否符合标准进行审核，仔细核查设计错漏碰缺、管线平衡、专业接口等问题，保证设计图纸质量。

（3）设计先进性审核：对设计成果涉及场地衔接顺畅性、功能合理适用性、美观性、四新新技术应用、人性化设计、绿色低碳性、生态环保性、BIM应用等方面设计情况进行审核、总结、评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提升改进意见，保证设计先进性。

（4）设计投资可控性审核：对各专业主要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进行评价，对造价影响比较大的方案提出是否进行比选的意见，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推荐方案，保证设计成果的经济性，确保工程概算控制在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控制在经评审审定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范围内。

6.2 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住建部令第13号）及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它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消防相关规范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样式》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4）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5）对桥涵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6）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涵、隧道、电力管廊、排水、通航、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7）审查道路总体路线和立交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

（8）审查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不良地质条件路基特殊设计以及重大拆迁方案等的合理性。

（9）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0）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11）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2）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4）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5）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6）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

（17）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6.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估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如发包人有需要） 2.为投资估算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发包人有需要） 3.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如发包人有需要）
2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如需） 3.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参与方案比选、优化，提出优化建议。 4.审核施工图预算（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及相应的预算调整），提出专业及合理的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并负责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5.完成本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如按规定应由其他部门负责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工作的，承包人须负责协助预算评审工作，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 6.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7.协助发包人进行造价控制。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3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编制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文字部分(包括报价格式、报价组成、合同条款等)。配合发包人招标挂网、备案等工作，对招标答疑中出现的造价方面的问题进行解释，或补充完善招标相关资料，如发现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有不妥当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并协同完成该部分修改工作。 3.复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文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整性、一致性，确保依据图纸能准确计算工程量，确保招标挂网图纸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所用图纸一致。
4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发包人拟定合同文件的造价相关条款，并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 2.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合同期内涉及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3.负责施工过程计量支付控制，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4.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发包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发包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5.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 6.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7.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风险分析和投资控制，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正确理解和执行，按照合同价款调整的有关规定，审核工程变更资料，对工程变更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事件进行审核。 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造价控制建议，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物价变化对造价影响的分析报告。 9.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 10.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	竣工结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推进结算工作（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提出结算工作建议。 2.协助发包人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结算方面的资料（如签证等），并及时归档。 3.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算资料，并形成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 4.跟进结算评审（审核）工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 6.组织编制结算台账。 7.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6	驻场服务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1名造价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开展造价服务工作。（工作任务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驻场造价专业人员）
7	其他	1.在概算、预算、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并按发包人要求对阶段性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2.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发包人的工作需要。 3.向发包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发包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 4.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 5.协助发包人完成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部门及审计部门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6.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发包人召开的专业会议。 7.协助发包人建立或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体系和制度。 8.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发包人跟进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概算、预算、变更、合同价、结算及其他内容等）。 9.对本项目所有合同的计量支付、变更及结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10.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派出的工作任务单。 11.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约__万元，合同总价包括设计咨询费、施工图审查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三部分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__万元（其中设计咨询费暂定为__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_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为_万元）。上述合同总价及各项费用为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咨询费结算价最终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1.1 本合同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

（1）设计咨询费：以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的计算后减施工图审查费（下浮前），再按中标下浮率__%下浮计算。具体为：
 设计咨询费=[（概算总投资×0.4%-以审定的概算中的基本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6.5%）]×（1-中标下浮率__%）。

（2）施工图审查费：以审定的概算中的基本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times 6.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以按相关规定经有权审定概算的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标准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标准乘以（1-招标控制价下浮率1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取。需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4）上述费用包括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2 费用支付方式：

7.2.1 设计咨询费支付方式：（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定后，以按合同第7.1款约定计算调整的设计咨询费用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1）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按下表约定，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统筹项目实际情况审核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咨询费支付不超过下表约定：

设计咨询费支付表

支付阶段	本阶段完成工作内容及支付比列
初步设计阶段的咨询	本合同生效后至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及概算通过评审。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u>30%</u> 。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	至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u>30%</u> ， <u>累计</u> 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u>60%</u> 。
施工阶段的咨询	承包人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直至完工。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设计咨询费，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u>20%</u> ， <u>累计</u> 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u>80%</u> 。
咨询总结	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过且依约完成合同所有设计咨询工作，承包人提交设计咨询服务总结报告，通过结算审定后支付审定结算设计咨询费的余款。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设计咨询费结算总额的，承包人应在结算完成之日起 <u>30日</u> 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设计咨询费。

（2）各阶段的服务报酬支付顺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2.2 施工图审查费支付方式:

（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暂定施工图审查费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定后，按本合同第7.1款计算调整的施工图审查费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1）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查技术报告后，支付不超过施工图审查费40%。

（2）至预算经审定，累计支付不超过施工图审查费的60%。

（3）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服务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不超过施工图审查费的80%。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依约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本合同结算经审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审定结算施工图审查费余款，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施工图审查费结算总额的，承包人应在结算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施工图审查费。

7.2.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支付方式:

（1）完成概算评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20%；

（2）完成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确定且招标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20%，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40%；

（3）施工进度完成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10%，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50%；

（4）施工进度完成8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10%，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60%；

（5）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20%，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80%；

（6）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完成结算评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10%，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90%；

（7）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项目合同完成结算评审，承包人移交项目归档材料及完成项目后评价，且本合同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剩余费用

（8）本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9）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估算阶段的造价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4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中途取消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对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或解除本合同，并

按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及合同支付节点据实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理解该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7.2.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一期费用中直接扣除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7.2.6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文件。

7.2.7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向承包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最新的关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8.2.2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报告及成果文件。

8.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及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发包人，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8.2.4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分阶段审查；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8.2.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如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咨询工作，严格掌握设计咨询标准，保证设计咨询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按时、按质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

8.2.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承诺投入设计咨询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咨询的进度情况和设计咨询工作量情况，要求承包人员增加设

计咨询人员，且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项目负责人应履职尽责，确保设计咨询工作顺利推进、设计咨询成果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按要求参加项目工作例会、专题会、设计汇报会、各类专家评审会、现场问题协调会或处理会及其他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人员，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8.2.7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设计巡场工作，配合工程设计评审工作。

8.2.8 承包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9 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服务，为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质量安全、工程抢险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8.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发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8.2.11 承包人在设计咨询活动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8.2.12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设计咨询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13 承包人参与整个设计管理工作，不仅对设计质量负责审核，同时负责督促设计进度、负责组织召开设计相关会议、组织设计评审类会议、并配合协调评审工作中的有关单位和部门。

8.2.14 对本工程提出的设计咨询意见或优化设计方案的建议，若经发包人认可后通知设计单位按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8.2.15 承包人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南沙区有关部门关于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内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8.2.16 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发包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2.17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同时提交全部送审资料、技术资料及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存档要求装订成册。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能满足招标及评审等相应规范要求。

8.2.18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适当调整承包人提交造价咨询或审核成果时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

8.2.19 保证向发包人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的咨询工作任务。

8.2.20 结合项目实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派员驻场（相关费用自理），负责本工程相关工作及后续的管理、沟通协调工作。

8.2.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2.2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2.23 承包人需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场所、人员、设备等全部能力条件，并确保的合同履行期间一直有效。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2)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

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生效后，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时，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并经审核后支付相应费用。

10.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由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除免收损失部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等额的赔偿金。

10.3 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关于严重程度的判断及认定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效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相应费用的2%且不超过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限期内提交成果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关于严重

程度的判断及认定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有权保留按10.3款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 经承包人审查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若仍存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工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存在一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的1%且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损失违约责任外，还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6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不满足合同设计咨询工作目标要求、工作要点要求或工作成果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2%且不超过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关于严重程度的判断及认定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有权保留按10.3款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因整改导致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并且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同时承担相应的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10.7 设计咨询负责人未履职尽责，或2次以上无书面请假缺席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警告设计咨询负责人、或要求更换设计咨询负责人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10.8 若项目咨询工作过程中咨询工作进度、咨询成果质量或服务 quality 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力或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2%且不超过2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10.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之全部服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金额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发包人不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视事故责任程度免收损失情况所对应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费（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单位核算确定的

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并就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10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审查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11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咨询文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承担对应咨询服务费10%~50%违约金（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金额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

10.1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咨询任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承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0.13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的，经发包人检查发现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0.5万元/次~2万元/次（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金额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

10.14 由于承包人编审质量原因，造成承包人出具的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材料调差造价文件与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核结果出现重大核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造价咨询费5%~20%的违约金（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金额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10.15 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准确性，如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正式成果文件的偏差率或核减率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第10.14条至第10.16条适用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A.概预算违约责任条款

序号	概（预）算审核结果				责任追究		备注
	概算		预算		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比例	其他处罚	
	概算审定核减率	概算审定偏差率	预算审定核减率	预算审定偏差率			
1	<5%	<10%	<3%	<5%	不扣减	无	
2	5%（含）-7%	10%（含）-12%	3%（含）-5%	5%（含）-7%	3%	无	
3	7%（含）-9%	12%（含）-14%	5%（含）-7%	7%（含）-9%	4%	无	
4	9%（含）-10%	14%（含）-15%	7%（含）-8%	9%（含）-10%	5%	视项目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内部通报批评承包单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履约情况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5	>10%（含）	>15%（含）	>8%（含）	>10%（含）	10%		

说明：1、核减率=评审审定核减金额÷送审总金额×100%；偏差率=（审增金额+|审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

2、概算或预算审核结果取核减率或偏差率两者中处罚严格的一档进行处罚，概算或预算内两项处罚不叠加，概算处罚与预算处罚分别进行，可叠加。如：某项目概算核减率5.5%，偏差率12.5%，则按第三档扣减4%进行处罚；预算核减率3.5%，偏差率4.5%，则按第二档扣减3%进行处罚；该项目共计核减费用比例为4%+3%=7%。

3、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概预算质量违约责任以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金额为基数计算。

B. 结算

- 1) 偏差率在5%（含5%）~8%以内，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10%；
- 2) 偏差率大于8%（含8%），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20%。

偏差率=[（核增金额+核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

10.16 如承包人实际工作人员在编审概算、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发包人有权将该阶段编审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若承包人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因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等造成延迟开标的，发包人有权将其履约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违约责任”。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违约责任

序号	工程量偏差 偏差率	责任追究标准		备注
		扣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比例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请罚款或诚信扣分	
1	3%以内	0	不提请	
2	3%（含）~4%	5%	不提请	
3	4%（含）~5%	10%	符合扣分条件的提请诚信扣分	
4	5%（含）~8%	15%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5	8%以上	20%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说明：

- 1、工程量偏差偏差率=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偏差净增加金额÷施工合同金额×100%，工程量偏差为负值时不处罚；
- 2、三项处罚同时实施，直至扣完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3、以上处罚年度累计3个项目处于同一标准的，第3次按严格一档标准计算（年度按1月1日至12月31日计）。
- 4、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偏差不计入承包人的偏差率范围。

10.18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10%且不超过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10.19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不存在遗漏。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而无需提前通知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现场秩序受扰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服务方承接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服务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10.20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0.20.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10.20.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 (4) 电子邮箱、其他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可以为承包人接收的电子送达方式。

10.20.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

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并应严格按照该决定书与本合同约定立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1.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10.22 本合同承包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机制

11.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
- (3)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 (5)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11.3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建设方案未稳定或未通过审批等客观原因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11.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11.5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正常推进。

11.6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7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可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3.2条的约定处理。

11.8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1.9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与相关资料编制人的约定方。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申报获得的奖项均归发包人所有，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出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3.3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盖章）_____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附件 1: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如有)

附件 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

、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南沙交投集团纪委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20-84999853；

邮箱举报：12388@nscig.cn。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3: 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无固定期限格式）

银行编号:

致: (发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和地址] (下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 (____年__月__日签署) 实施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 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 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 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 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 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 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直至你方通知撤销前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固定期限格式）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年__月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承诺书

(承诺书原件提交给发包人，合同内粘贴复印件)

致：发包人_____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中标____工程名称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须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真实有效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因_____，我方无法开具无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现申请开具有效期不低于__年的固定期限银行保函；并承诺当保函的有效期已满达__年但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且未完成项目结算时，我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__年。我单位将对由我方提交的银行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风险以及违反履约承诺不良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被发包人暂停或限制由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4 投标报价书

附件 5: 计算书

计算书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